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5802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

訂

主任委員 蔡秀涓

線